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比选人要求，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利代理服务，主要内容包
括：

1. 为公司提供 2026 年-2029 年的专利代理服务。
2. 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不少于 2 次/年。
3. 免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非专项项目咨询服务。

三年总预算不高于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单项最高限价：发明专利每项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实用新型专利每项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为证实比选申请人具有完成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比选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随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

1. 依法设立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
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3.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理，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检。（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4. 比选申请单位须具有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不存在以下情形（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请务必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造成投标人取消资格，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三、比选报名

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按要求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tfygcgfw.com/#/>) 报名并下载比选资料。

四、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书。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到现场监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http://ctxc.invest.com.cn/>)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ming.com>)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tfygcgfw.com/#/>)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370230

电子邮箱：limingyang@chinahongming.com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